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贸函〔2019〕197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20年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竞争性比选的通知

各有关境外展览会组展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加大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的力度，我厅计划于2020年起在境外新增部分出口市场打造广东商品展览平台，并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展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拟举办展会国家名单

亚洲：印尼、菲律宾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土耳其、中亚1个国家；欧洲：波兰、意大利；大洋洲：澳大利亚；非洲：贝宁。

### 二、展会举办形式

广东境外展览平台以展中展形式举办，优先选择专业类展会。

### 三、展会要求

- （一）展会需在2019年以前成功举办过；
  - （二）承诺2020年广东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（30家参
-

展企业或 40 个展位以上);

我厅每年对境外展览平台进行绩效评估,如当年未能达到要求,第二年起连续两年取消组展机构在该地区的竞争资格。

#### **四、需提交材料**

(一) 组展单位营业执照;

(二) 组展单位 2019 年 1-11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;

(三) 拟申报展会 2020 年的情况及工作报告、2020 年举办该展会拟向企业收取的所有费用及明细,如展位费报价(以单一展位、按 9 m<sup>2</sup>计算)等;

(四) 该展会 2019 年参展的情况总结、广东参展企业名单、广东参展企业合同复印件以及收取广东参展企业展位费有关凭证;

(五) 2019-2020 年该展会广东企业续约率证明材料(与同一企业签订的合同、付款凭证等);

(六) 承诺书。包含招展任务完成情况、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等违法行为等。

(七)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#### **五、配套政策**

我厅将对上述展览平台参展企业给予重点扶持,主要包括以我厅名义招展、支持企业不高于一定金额的展位费以及特装、宣传推广费用等。

#### **六、其他要求**

有意参加的组展机构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(装订标准见附件), 加盖组展机构公章, 于12月13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(对外贸易处)。



(联系人: 李永洲, 电话: 38819857)

---

抄送: 本厅对外贸易处。

[共印3份]

附件：

# 材料装订标准示范

